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期票據計劃進行發行並由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成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成先生及金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朱永先生、閆小雷先生、王廣龍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
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 ¹	人民币 5.10 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 102.70 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公司未预设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455.70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¹ 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 2025 年 9 月 30 日汇率折算。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 40 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期限为 364 天，发行本金金额人民币 5 亿元。

中信建投国际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10 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票据发行后，担保人对发行人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 102.70 亿元（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获得股东大会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票据发行之目的，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薛兰		
注册号	1881683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7 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实收资本	100 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 （港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半年度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9,113.98	669,311.16
	负债总额	1,339,126.56	669,334.91
	资产净额	-12.58	-23.75
	收入合计	22,136.11	14,780.66
	净利润	11.17	-17.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10 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境外债务。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5.7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 42.80%，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8.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